**保靖县史志办**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性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保靖县财政局保财绩[2020]3号文件《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上级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本单位于2020年7月，组织力量对2019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党史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史研究室党史工作法规、条例和要求，承担党史研究及宣传教育等工作；

2、积极开展党史编研工作，对全县党史资料进行征集、研究、整理、编撰。

（二）、地方志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地方志工作法规，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县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其它地情文献；

3、负责本县域内各类志书、年鉴的审稿、审批；依据程序开展地方志书审查验收；

4、征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5、建立方志馆（库）、网站，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为公众提供服务；

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三）工作情况

1、县级工作：1是启动了《保靖人民革命斗争史》编著工作，有关编著框架报省委党史研究室审定；2是启动了《迁陵镇志》《普戎镇志》《夯沙村志》编纂等国家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3是启动了2017年《保靖年鉴》编制工作；4是积极开展县委办系统驻阳朝村扶贫工作；5是完成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部署的、与县直各部门对接的、我办日常事务性的等各项工作任务。

2、上级工作：1是向州委党史研究室组稿、上报了《改革开放30年—保靖史志工作纪实》；2是积极参与了州委党史研究室举办的有关“红色基因”调研工作；3是积极参与了省州有关党史、地方志业务工作培训。

（四）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为正科级全额拨款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5人，实有3人，在职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收入总体情况：全年财政总收入697776.4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3191.55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4584.88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4826.17元

2、支出总体情况：全年财政总支出562950.26元；其中基本支出562950.26元，按照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5473.55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7035.38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441.33元。

（1）、2019年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县史志办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精神，2019年预算收支批复情况如下：2019年预算总收入625782元，预算总支出625782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9116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666元，车补27000元，公用经费30000元，（其中：党建经费5000元），单位专项经费150000元（其中：编制《保靖县年鉴（2017）》、编著《保靖县人民革命斗争史》、名镇名村志编撰经费150000元）。总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00元。

**（**2**）**“三公经费” 支出情况

2019年年初“三公经费”控制数30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到2019年末实际执行数1674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674元。

**三、部门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度，史志办紧紧围绕年初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办实际，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现将一年工作总结如下：

1. 县级工作：

1启动了《保靖人民革命斗争史》编著工作，有关编著框架报省委党史研究室审定；2是启动了《迁陵镇志》《普戎镇志》《夯沙村志》编纂等国家名镇名村志文化工程；3是启动了2017年《保靖年鉴》编制工作；4是积极开展县委办系统驻阳朝村扶贫工作；5是完成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部署的、与县直各部门对接的、我办日常事务性的等各项工作任务。

1. 上级工作：

1是向州委党史研究室组稿、上报了《改革开放30年—保靖史志工作纪实》；2是积极参与了州委党史研究室举办的有关“红色基因”调研工作；3是积极参与了省州有关党史、地方志业务工作培训。

1. 具体做法：

1是积极请示汇报工作。2019年，我办多次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了有关工作，得到县领导们的高度重视，工作经费得到了强有力的保障。

2是积极扎实开展工作，做到了“驻村扶贫、史志工作”两不误。

**四、下步工作计划**  
1是重启整理和编著《长征慢道—红色保靖》一书，完成三、四稿修改，争取2020年初印刷出版；2是指导和编纂《迁陵镇志》《普戎镇志》《夯沙村志》；3是编纂2017年度《保靖年鉴》，启动2018年度《保靖年鉴》的编纂工作；4是继续派员开展驻村扶贫工作；5是完成省、州、县布置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五、绩效评价概述**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了解本单位2019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为今后预算安排提供决策支持。进一步增强部门支出管理的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保障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务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健康发展。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及保靖县财政局保财绩[2020]3号文件《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等上级文件要求，我单位已于7月20日全面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如下：

（一）核实数据。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二）查阅资料。查阅2019年度的预算安排、非税收入、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三）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结合本单位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总结。

（四）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分析评分。

（五）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指标设计不尽合理，导致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一定相符。如预算控制率指标，在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可控性，执行中预算一般都有追加，而按预算控制率指标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指标基本上都大于0。

2、社会信息不平等性，可能导致评价结果出现差异。如发放调查问卷时，面对社会公众，而社会公众对单位情况不了解，导致调查流于形式。

**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析**  
**1、投入(目标设定级预算配置)13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充分，是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展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本年度通过自评得分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单位自评得3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3/5=60%，根据评价标准我单位自评得满分3分。  
(4)“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变动率=(3000-3000)/3000\*1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本单位自评得分4分

**2、过程(预算执行及预算管理)61分**  
(1)预算完成率5分:本单位财政资金上年结转和结余64584元，年初预算625782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4826元，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所以本单位完成率=64584+625782+7409-134826/64584+625782+7409=81%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1分。

(2)预算控置率5分，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7409/625782=1%。根据评分标准自评有得5分。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X100%。本单位无建设楼堂馆所，应该视为控制率为100%，所以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5分。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X100%。本单位无建设楼堂馆所，应视为控制率为100%，所以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满分5分。  
(5)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除以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27035/30000\*100%=423%，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自评得分0分。  
(6)“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2019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674元，(公务接待费167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3000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所以以三公经费控制率= (1674/3000）\*100%=55%，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得8分。

(7)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项目。故自评得分满分6分。

(8)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我单位建立了各项管理制度：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根据评分标准，我单位该项自评得分满分8分。

(9)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本单位：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的支出按照经过评估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满分6分。

(10)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根据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得分满分5分。

**3、产出及效率26分**

(1)职责履行8分，我单位根据单位的职能，按照年初工作总体部署，团结协作，扎扎实实推进重点工作的开展，工作出色，2019年的工作得到了县里的肯定，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文件保办发(2020) 9号文件关于2019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本单位被评为县里优秀单位，根据考核标准自评得分满分8分。

(2)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6分：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已全面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自评得分6分。

(3)行政效能6分：我单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积极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活动，强化廉政建设，落实廉政责任，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行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们单位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32份，从收回的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保靖县史志办的工作现状评价，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服务承若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各方面均给给以了高度评价，经调查统计满意度为90%，根据评分标准，我单位自评该项指标得分6分。

**六、绩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单位2019年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分13分，过程绩效分49 分，产出及效率分26分，总绩效分88分。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七、存在的问题**

年初编制的预算不够精确，导致年内预算追加较大，预算控制率较高和预算完成率较低，影响本部门评分及评价等次。

**八、有关建议**

1、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指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加强财务管理和财务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附件一: 2019年保持县史志办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